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
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孙亮

项目负责人: 金鑫

填表人: 金鑫

建设单位: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3766988394

传真: ——

邮编: 151800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郊区

编制单位: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3766988394

传真: ——

邮编: 151800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郊区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侧郊区 经纬度：东经127度25分55.191秒，北纬46度04分45.532秒。				
主要产品名称	回收拆解报废农用机				
设计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800台报废农用机				
实际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800台报废农用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2		
调试时间	2023.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哈尔滨市巴 彦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0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p>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8]284号,2018.08.23)</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05.15)</p> <p>12、《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2)</p> <p>13、《关于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市巴彦生态环境局,巴环审表(2023)23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拆解工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表 1-1 厂区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北侧紧邻人民大街，为城市主干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南侧、东侧、西侧）、4 类（北侧）标准。

表 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三、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厂；
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厂。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石油类	30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侧郊区, 经纬度: 东经: 127度 25 分 55.191 秒, 北纬: 46 度 04 分 45.532 秒。项目厂区东侧为废弃厂房、厂区南侧为农田、厂区西侧为闲置厂房, 厂区北侧为人民大街(城市主干路)。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投资: 100 万元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侧郊区,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场地及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新建一条年拆解 8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85m², 总建筑面积为 1085m²。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只设拆解过程, 不设置破碎过程, 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等步骤。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全封闭。新建一条年拆解 8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内设置油液油排设备、等离子切割机设备等。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全封闭。新建一条年拆解 8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内设置油液油排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无变化
	预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全封闭, 用于废油液、蓄电池等零部件预拆解。内设置龙门吊等设备。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全封闭, 用于废油液、蓄电池等零部件预拆解。内设置龙门吊等设备。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为 60m ² , 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	1F, 建筑面积为 60m ² , 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	无变化
储运	待拆车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 用于存放待拆解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 用于存放	无变

工程	辆贮存场地	报废车辆，堆放方式为露天形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待拆解报废车辆，堆放方式为露天形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化
	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全封闭。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拆解产品定期拉运出场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均不做长期储存。	建筑面积 200m ² ，全封闭。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拆解产品定期拉运出场外售，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均不做长期储存。	无变化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拆解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25m ² ，全封闭，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 1m ³ 的防渗事故池。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	位于拆解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25m ² ，全封闭，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 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 1m ³ 的防渗事故池。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20m ³ 初期雨水收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无变化

		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化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取暖。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取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废气。</p> <p>①粉尘：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拆解工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②非甲烷总烃： 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8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60%）装置进行处理，车间应设置抽排风系统进行车间换气，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方式排至室外。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①粉尘：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②非甲烷总烃： 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8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60%）装置进行处理，车间应设置抽排风系统进行车间换气，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方式排至室外。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p>	无变化
	废水	<p>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20m³初期雨</p>	无变化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2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五岳河。</p> <p>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车辆存放场地北侧，有效容积为 20m³，本项目在厂区内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保证初期雨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的要求。</p> <p>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p>	<p>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五岳河。</p>	
噪声	<p>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南侧、东侧、西侧）、4 类（北侧）标准要求。</p>	<p>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南侧、东侧、西侧）、4 类（北侧）标准要求。</p>	无变化
固体废物	<p>（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p> <p>（2）一般固体废物：</p> <p>①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p>	<p>（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p> <p>（2）一般固体废物：</p> <p>①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p>	无变化

		<p>②拆解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外售的与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p> <p>(3)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②拆解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外售的与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p> <p>(3) 危险废物</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电容器。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类交由哈尔滨峰达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交由哈尔滨金能再生资源应收有限公司处置；废防冻液、废活性炭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环评报告中的危险废物目前未产生，因此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p>	
	<p>地下水污染防治</p>	<p>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p> <p>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p>	<p>设置分区防渗措施。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p> <p>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p> <p>③简单防渗区：</p>	<p>无变化</p>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室。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室。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环境风险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	无变化
依托工程	巴彦县污水处理厂	巴彦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 m ³ /d，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倒置 A ² /O+混凝沉淀”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外排至五岳河，最终汇入松花江。目前巴彦县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1.5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1.0 万 t/d。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每日最高排放量为 15.63t/d，仅占巴彦县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2.5 万立方米/日）的 0.06252%、占剩余日处理能力（1.0 万 t/d）的 0.1563%。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巴彦县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巴彦县污水处理厂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依托巴彦县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龙门吊	台	1
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3	无齿锯	台	1
4	液压剪	套	1
5	油液油排设备	台	1
6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套	1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8	油水分离器	套	1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辆/a)	拆解量 (t/a)	备注
1	报废农业机械	800	2400	3t/辆,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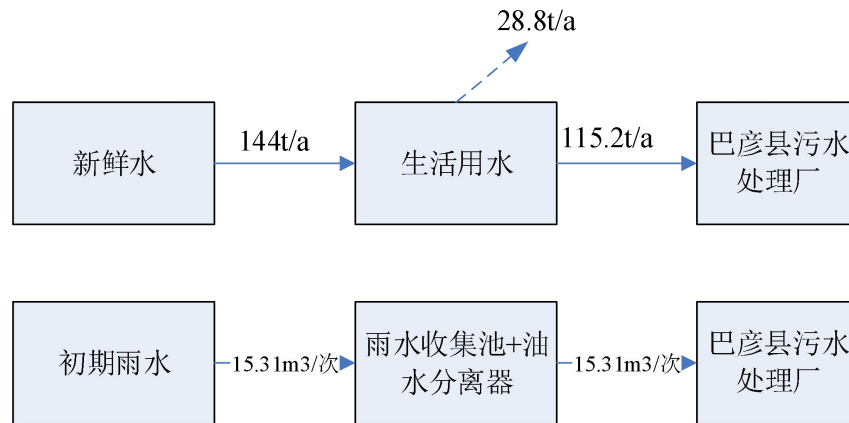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60 天，2880h。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6.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

表2-5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	废气治理	切割工段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活	1.0	1.0

营 期		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密闭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	1.0	1.0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1.0
	固废 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0.5	0.5
		一般固体废物	存储装置	0.5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2.0
	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排风装置设施并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防渗	<p>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p>		2.5	3.5
	运行、管理、维护、环境管理、验收、监测费			1.5	1.5
	环保投资合计			10	11
总投资			100	100	
环保投资比			10%	1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应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一般而言，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抵触”、“破坏性拆解”之分。绝大多数农业机械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业机械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破坏性拆解”。

①农业机械入厂

用户报废农业机械入厂后，办理农业机械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业机械合影留念，以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手续。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在正式拆解前，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进行清洁处理，然后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剪断机切断。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

本项目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含危险废物的线路板等部件精细拆解、翻新等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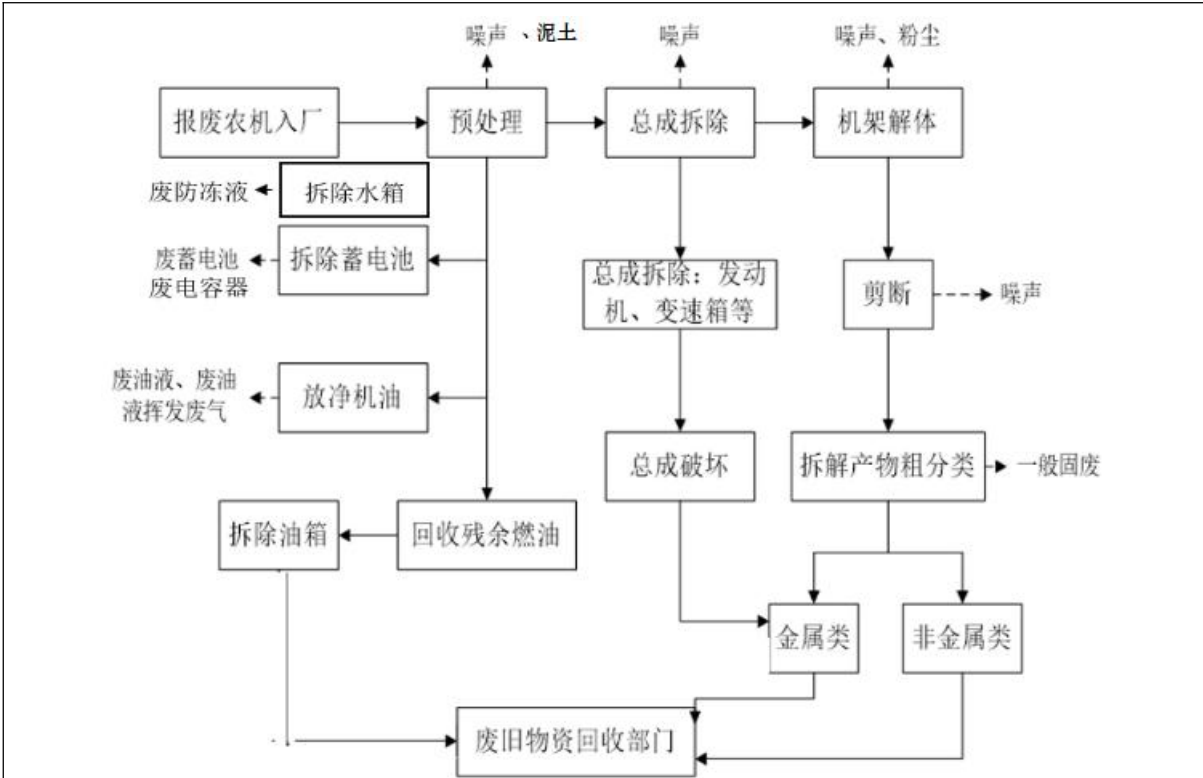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1、切割工段粉尘：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2、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60%）装置进行处理。经计算，废油液收集过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 t/a，排放速率为 0.16kg/h。

3、危废贮存库废气：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油液、废电容器、废防冻液、废活性炭、石棉废物等。本项目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在密闭容器内保存，以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并且各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存放量较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废贮存库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85-95dB（A），本项目噪声源多为间断性噪声源，产生噪声的时段仅在白天。项目在设备上考虑选择低噪设备，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除选择比较好的设备外一般还需要采取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②建筑物隔声：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噪，可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③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南侧、东侧、西侧）、4 类（北侧）标准的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d，115.2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5.31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年计，排放量约为 306.2m³/a。

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 1 座 2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75mg/L、SS：95mg/L、石油类：0.12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电子电器部件，不可利用废物，泥土）和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有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 天计算，产生量为 0.0025t/d，0.9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切割工位净化处理过程中，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尘，收尘量约为 0.011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电子电器部件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电子电器部件产生量为 12t/a，包括仪表盘、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不再进一步拆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 年 2 月 1 日），应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③不可利用废物

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产生量为 76.3t/a，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④泥土

本项目拆解前需要对报废农业机动车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覆盖物主要为泥土，产生的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蓄电池：HW31 其他废物（900-044-49），产生量为 18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耐酸容器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液：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包括柴油、机油、油水分离器浮油等，产生量为 26.4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电容器：HW10 多氯联苯类废物（900-008-10），产生量为 0.48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废防冻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产生量为 1.2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防冻液属于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确定其为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未混入生活垃圾，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⑥石棉废物：HW36 石棉废物（900-032-36），产生量为 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防渗工程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的搜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运输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场地内各个污染源的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将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见附图8。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事故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并设置20cm高围堰。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待拆车辆贮存场地。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原料贮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则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

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重大危险源的判定方法，且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评价从物质危险性、储运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识别，废油液最大存储量为 2.5t；废蓄电池最大存储量为 2t，硫酸为废蓄电池重量为 10%，则蓄电池中硫酸量为 0.2t；石棉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0.1t。经计算 $Q=0.041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柴油等易燃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废矿物油泄漏时，其中的轻组分轻烃逐渐挥发进入大气，造成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其影响程度一般取决于油品泄漏量、覆盖面积、气温及持续时间等，油品泄漏量越多、覆盖面积越大、气温越高、持续时间越长，则因此而造成的烃类气体污染也越严重，反之，则污染不显著。废矿物油泄漏时，局部大气中碳氢化合物浓度高出正常情况的数倍或更多，在废矿物油泄漏并发生火灾时，会因其中重组分废矿物油燃烧不完全引起浓烟，使局部大气中 TSP 和碳氢化合物激增，污染大气环境。

（2）对地表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和收集会造成周围地表水受到污染。

（3）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露等，污染土壤环境。

（4）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露等，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

2、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危险品贮存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回收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品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

②库房条件：库房成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应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拆解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存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满足存储规范要求。

(3) 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油液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用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应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③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相适应。新罐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④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25m²，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

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1座的防渗事故池，设置一座1m³防渗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以及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防冻液。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旦发生废油液、废防冻液泄露，应及时封堵泄露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若蓄电池发生泄漏，该块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pH值调至8左右。此时产生的污泥和废水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柴油、机油、润滑油等废油液储罐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内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需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特别是危废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初期雨水收集池

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的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本项目在厂区内存储拆解场地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保证初期雨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20m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及时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可保证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处于空置状态，因此本项目设置2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收集的需求。

(6) 防渗事故池

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1座的防渗事故池，设置一座1m³防渗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以及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防冻液。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见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为防止和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队伍，成立了专门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机构，加强了日常检查管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运营期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情况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侧郊区，厂区东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人民大街。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85m²。项目建设一条年拆解 8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1 个建筑面积 400m²的预拆解车间，用于废油液、蓄电池等零部件预拆解；1 个建筑面积 60m²的办公室，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1 座建筑面积 200m²的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1 座建筑面积 2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1 处占地面积 2000m²的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本项目建设内容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等步骤。

二、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三、该项目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1、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无，因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

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所以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 1 座 2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无，因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所以对空气环境质量无影响。

运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切割工段粉尘、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经、危废贮存库废气。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拆解工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经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待拆的报废车辆油箱中废油量较少，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在密闭容器内保存，以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并且各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存放量较小。

3、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安装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水泵、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南侧、东侧、西侧)、4 类(北侧) 标准的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无，因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所以无固体废物产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电子电器部件，不可利用废物，泥土）和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电子电器部件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泥土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竣工投产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到持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依证监管。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尔滨市巴彦生态环境局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1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2 参加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1.3 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4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1.5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3. 11.09	7 $\mu\text{g}/\text{m}^3$	王楠楠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3.11.09	0.07 mg/m^3	芦欢荣
废水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25mL	2023. 11.09	4 mg/L	华 雪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 CS-SY-061	2023. 11.09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S-SY-031	2023. 11.09	0.02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N CS-SY-020	2023. 11.09	--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S-SY-071	2023. 11.09	0.01 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XH-007	2023. 11.09	--	王 润 刘 波

表 5-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3.9	94.0	合格	刘 翔 薛 琪
	夜间			93.9	93.9	合格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4.0	93.9	合格	
	夜间			93.9	93.9	合格	

质量控制保证：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11日。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及天气情况。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项目周边上风向参照点(Q1)，下风向监控点(Q2, Q3, 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1米处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
▲2	厂界南侧1米处	
▲3	厂界西侧1米处	
▲4	厂界北侧1米处	
▲5	巴彦县清华园小区	

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总排水口	COD	4次/天，连续2天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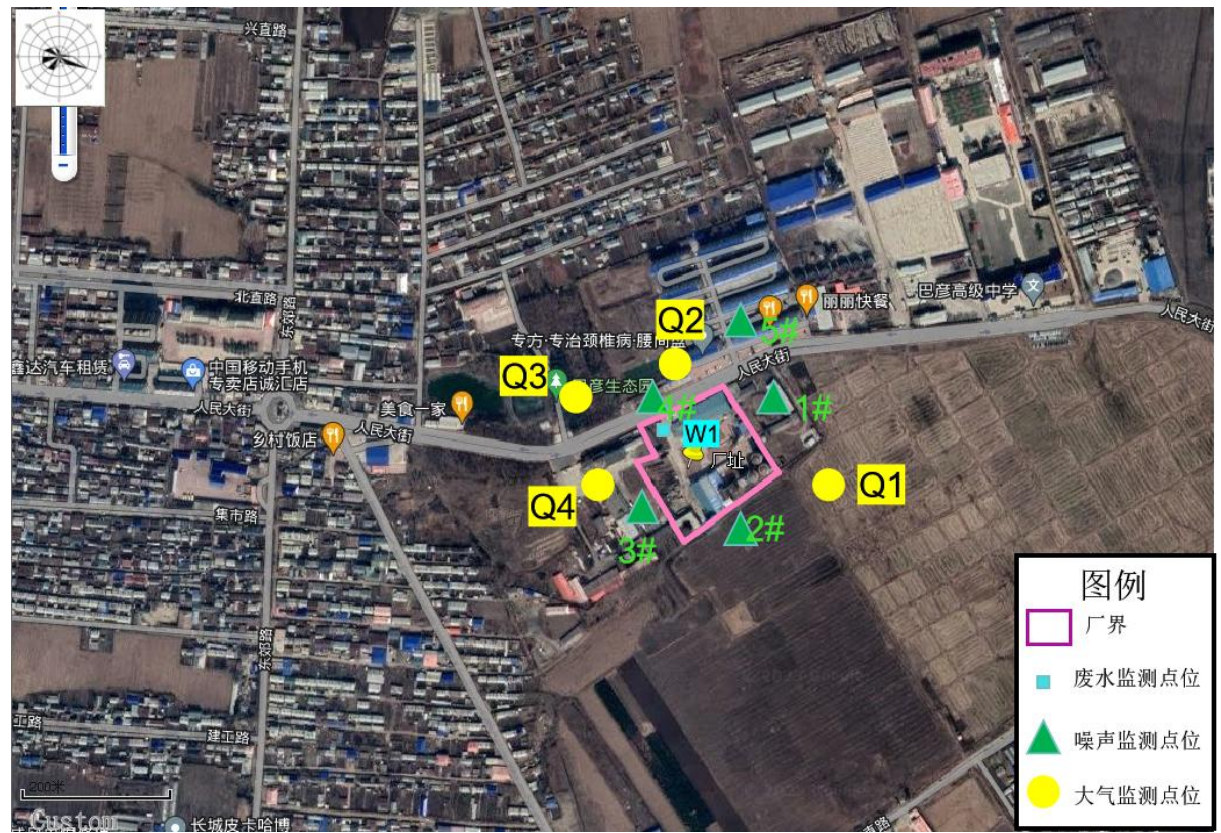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本项目监测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颗粒物	2023.12.10	第一次	0.153	0.270	0.258	0.272
		第二次	0.159	0.263	0.269	0.275
		第三次	0.166	0.277	0.271	0.266
非甲烷总烃	2023.12.10	第一次	0.52	0.69	0.71	0.65
		第二次	0.48	0.72	0.70	0.73
		第三次	0.51	0.67	0.65	0.6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颗粒物	2023.12.11	第一次	0.163	0.255	0.259	0.262
		第二次	0.156	0.262	0.257	0.278
		第三次	0.160	0.271	0.263	0.269
非甲烷总烃	2023.12.11	第一次	0.43	0.66	0.72	0.69
		第二次	0.45	0.70	0.74	0.71
		第三次	0.45	0.63	0.69	0.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mg/m³，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6mg/m³，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噪声检测结果 (L_{eq})	检测点位		1#西厂界	2#东厂界	3#南厂界	4#北厂界	5#敏感点
	2023.12.10	昼间	第一次	52.6	52.9	52.2	54.0
第二次			52.9	53.2	52.5	53.8	54.1
夜间		第一次	42.6	42.4	43.1	44.2	44.1
		第二次	42.4	42.7	43.5	43.9	44.1
2023.12.11	昼间	第一次	52.3	52.5	53.0	53.6	54.0
		第二次	52.3	53.4	52.9	53.3	53.8
	夜间	第一次	43.0	42.7	43.4	44.4	44.2
		第二次	42.8	42.8	43.3	44.2	44.5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5#巴彥县清华园小区居民区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三、废水

厂区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12.10）			
	总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87	84	89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1	22	20
氨氮	11.7	11.9	11.2	11.3
悬浮物	12	13	13	13
石油类	1.6	1.7	1.6	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12.11）			

	总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82	82	80	8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4	24	25
氨氮	11.0	11.4	11.4	11.1
悬浮物	14	12	14	13
石油类	1.5	1.5	1.7	1.5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1、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5#巴彦县清华园小区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52mg/m³，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66mg/m³，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电容器。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类交由哈尔滨峰达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交由哈尔滨金能再生资源应收有限公司处置；废防冻液、废活性炭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他环评报告中的危险废物目前未产生，因此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善。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噪声、废气等项目的监测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能达标稳定排放。环评及其批复

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都得到了落实。

因此，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表九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p>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侧郊区，厂区东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人民大街。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85m。项目建设一条年拆解 800 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1 个建筑面积 400m²的预拆解车间，用于废油液、蓄电池等零部件预拆解；1 个建筑面积 60m²的办公室，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1 座建筑面积 200m²的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1 座建筑面积 2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1 处占地面积 2000m²的待拆车辆贮存场地。</p>	<p>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侧郊区。项目占地面积3085m²，建筑面积1085m²。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办公室、拆解车间、库房、危废贮存库，全封闭拆解车间内配备拆解、切割等专用设备。本项目主要进行农业机械的预拆解和离子切割，无打包压块、精细拆解等工序。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拆解800台报废农机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1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p>	已落实
2	<p>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无，因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所以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1座2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1座2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已落实
3	<p>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无，因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所以对空气环境质量无影响。运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切割工段粉尘、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经、危废贮存库废气。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拆解工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p>	<p>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油液收集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排放。本项目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在密闭容器内保存，以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经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p>	已落实

	<p>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待拆的报废车辆油箱中废油量较少, 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在密闭容器内保存, 以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 并且各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存放量较小。</p>		
4	<p>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安装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p> <p>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水泵、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南侧、东侧、西侧)、4类(北侧)标准的要求。</p>	<p>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除选择比较好的设备外一般还需要采取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p> <p>②建筑物隔声: 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噪, 可降低噪声厂界值, 减轻影响。</p> <p>③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 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南侧、东侧、西侧)、4类(北侧)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5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无, 因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 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安装, 不涉及土建工程, 所以无固体废物产生。</p> <p>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电子电器部件, 不可利用废物, 泥土)和危险废物(废蓄电池, 废油液, 废防冻液, 废电容器, 废活性炭,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石棉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废电子电器部件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 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泥土集中收集,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蓄电池, 废油液, 废防冻液, 废电容器,</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 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电容器。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类交由哈尔滨峰达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废蓄电池交由哈尔滨金能再生资源应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防冻液、废活性炭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环评报告中的危险废物目前未产生, 因此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p>	已落实

	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6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7	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竣工投产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到持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依证监管。	已取得排污许可。	已落实
8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已落实

表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依据环评文件要求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的设计。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扬尘控制、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包装废物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完成了废气、噪声设施的建设。

2、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噪声、固废。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 CMA 监测资质，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和噪声测定前仪器全部经过校正。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厂长为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环境保护全面工作，具体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人员为厂区内工作人员。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

本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本项目配备日常监测负责人，负责聘请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噪声和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表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侧郊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 800 台报废农用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 800 台报废农用机		环评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哈尔滨市巴彦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巴环审表（2023）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126MACYK4RE62001x				
	验收单位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 天，生产班制为 1 班制，8h/班					
运营单位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26MACYK4RE62		验收时间		2023.12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本项目平面图



附图3照片







哈尔滨市巴彦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表(2023)23号

关于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 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情况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侧郊区,厂区东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人民大街。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总占地面积3085m²。项目建设一条年拆解800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1个建筑面积400m²的预拆解车间,用于废油液、蓄电池等零部件预拆解;1个建筑面积60m²的办公室,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1座建筑面积200m²的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1座建筑面积2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1处占地面积

2000m²的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本项目建设内容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翻新等步骤。

二、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三、该项目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1、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无，因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所以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1座2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巴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施工期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无，因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所以对空气环境质量无影响。

运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切割工段粉尘、拆解工段非甲烷总烃、危废贮存库废气。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经车间侧壁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拆解工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待拆的报废车辆油箱中废油量较少，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在密闭容器内保存，以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并且各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存放量较小。

3、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安装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水泵、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

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南侧、东侧、西侧）、4类（北侧）标准的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无，因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所以无固体废物产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电子电器部件，不可利用废物，泥土）和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电子电器部件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泥土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石棉废物）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竣工投产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到持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依证监管。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尔滨市巴彦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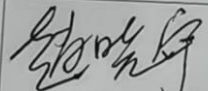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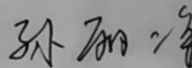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126MACYK4RE62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联系电话	15946093940
联系人	金鑫		联系电话	1376698839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侧郊区 中心经度：（127度25分55.191秒，46度04分45.532秒）			
预案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本企业的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 ₀ ）”； 本企业的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水（Q ₀ ）”。			
<p>本单位于2023年12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230126-2023-053-L		
报送单位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废机油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巴彦县农业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哈尔滨峰达商贸有限公司(付款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及互惠互利原则, 就收购、处置废机油废矿物油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油品名称、计量单位(吨)、数量及价格:

1、名称及代码: HW08 废矿物油类, 900-214-08.

2、当甲方需要转运危险废物时, 应提前通知乙方, 并且乙方需使用有运输资质车辆转移, 结算价格随当地市场价格为准

3、处理范围: 对甲方单位所产生的废油及相关含油废物进行处理。

二、质量验收标准: 收购标准详见甲、乙双方确定的废矿物油收购标准, 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收货时间: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四、数量验收: 以乙方地磅过磅数量签收单位结算依据, 如甲方对过磅数量有异议, 可经甲乙双方协商, 到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公磅过磅, 若乙方过磅数量与第三方公磅数量误差在千分之三内(含千分之三), 则以乙方过磅数量为结算依据, 过磅费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过磅数量与第三方公磅数量误差超出千分之三, 则以第三方公磅为结算依据, 过磅费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3日。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对其他任何第三方保密,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泄漏信息方承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协商未果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八、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内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书面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属本合同有效部分。

2、乙方应具备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保证在有效期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将废矿物油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置。

4、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45656788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3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4633456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BF7XF8P (1-1)

名称 哈尔滨峰达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五星村梁家屯老造纸厂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润滑油、机油（不含化学危险品）、轮胎、电瓶；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9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aic.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2301021910

法人名称: 哈尔滨峰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五星村北岗

经营设施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五星村北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3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HX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检查记录

--	--	--

废旧蓄电池回收合同

甲方（产废单位）：巴彦塔拉金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单位）：哈尔滨金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法《固废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废弃的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交乙方收集、贮存，合同内容具体如下：

一、甲方自认：

1.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收集、运输等工作，确保收集工作有效、安全、规范的进行。
2. 甲方负责每次废旧蓄电池回收转移所需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次联单。
3.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将废旧蓄电池不通过乙方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运输，承担整个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和事故责任。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和规定，对甲方产生的废旧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

三、共同责任：

1. 废旧蓄电池的收集数量，回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合同履行期间，因一方违约不履行此合同而造成环境污染或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声誉影响的，有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经济责任。

四、结算方式：

1. 乙方每次按甲方提供的实际数量回收，回收费用经双方协议后确定。

2.废旧蓄电池收集费用与运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其他条款：

1.乙方应具备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在有效期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4、合同有效期限：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

甲方(产废单位)盖章：



负责人：张亮

乙方(回收单位)盖章：



负责人：隋伟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2301211802

法人名称: 哈尔滨金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崇祥

住 所: 哈尔滨市呼兰区呼兰街道办事处伟光村

经营设施地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呼兰街道办事处伟光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 8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

有效期限自 2021.1.14 至 2024.1.13

发证机关: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18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检查记录

--	--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MA19MRH84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哈尔滨金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成龙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不含固体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收集、贮存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1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1日

住 所: 哈尔滨市呼兰区呼兰街道办事处伟光村

登 记 机 关: 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 (甲方):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巴彦县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兆林规划区

乙方（受托方）：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三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处置量： 公斤	处置单价 (元/公斤)	包装方式
HW06	废防冻液	HW06	以实际重量 为准	3.5	桶装
HW49	废活性炭	HW49	以实际重量 为准	3.5	袋装
运输费用：4.2米车型（限载2吨）2500元/车次。					
备注	以上费用包含税价，统一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必须保证所产生危废分类贮存并包装完好且负责装车。 危险废物处置量以实际重量为准。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因甲方的包装、贮存及标识不符合技术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LJ RED FOR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

（八）甲方依据《黑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甲方承担处置费。

（十）甲方应当为乙方人员的工作提供基本的安全作业条件，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自备运输车辆，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运通知7日内完成危险物的转移。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



方负责。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去皮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一) 现场甲乙双方称重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按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三) 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LJ RED FOR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税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兆林规划区

电 话:

乙方名称: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230112MA1C24GH26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账 号: 562140100100042076

地 址: 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三委

电 话: 13603620318

(四) 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合同费用, 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 5% 的迟延履行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止。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LJ RED FOR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环保局留存 / 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成立。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邵帅
联系电话: 13766988394	联系电话: 1594568336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2MA1C24GR26

名称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文建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住所 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三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ZHB

法人名称: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建(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翟怀宇(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三委

经营设施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三委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集中经营模式)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HW02—09、HW11—13、HW16—18、HW22—24、HW32—35、HW37—40、HW46—50(具体代码见附件)

编号: 2301220016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8月22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8.22 至 2028.8.21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2日



检测报告

创森(2023)环(验)09720

委托单位：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报废农机

拆解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angs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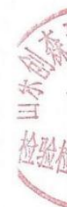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时风西路八百亩对面向西 100 米

邮编：252800

电话：15165029507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联系方式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金鑫13766988394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侧郊区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10日-11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9日
项目名称	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 限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 目验收监测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人员	王润、刘波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滤膜保存完好、采样袋保存完好； 废水：采样瓶保存完好。		
分析人员	王润、刘波、王楠楠、华雪、芦欢荣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 3-5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备 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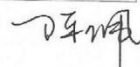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表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3.11.09	7 μ g/m ³	王楠楠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3.11.09	0.07 mg/m ³	芦欢荣
废水	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25mL	2023.11.09	4 mg/L	华雪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 CS-SY-061	2023.11.09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S-SY-031	2023.11.09	0.02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N CS-SY-020	2023.11.09	--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S-SY-071	2023.11.09	0.01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XH-007	2023.11.09	--	王润波 刘

表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2023年12月10日	昼间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型 声校准器	93.9	94.0	合格	刘翔琪 薛琪
	夜间			93.9	93.9	合格	
2023年12月11日	昼间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型 声校准器	94.0	93.9	合格	
	夜间			93.9	93.9	合格	

二、检测结果

表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点位					
颗粒物	2023.12.10	第一次	0.153	0.270	0.258	0.272
		第二次	0.159	0.263	0.269	0.275
		第三次	0.166	0.277	0.271	0.266
非甲烷总烃	2023.12.10	第一次	0.52	0.69	0.71	0.65
		第二次	0.48	0.72	0.70	0.73
		第三次	0.51	0.67	0.65	0.6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点位						
颗粒物	2023.12.11	第一次	0.163	0.255	0.259	0.262
		第二次	0.156	0.262	0.257	0.278
		第三次	0.160	0.271	0.263	0.269
非甲烷总烃	2023.12.11	第一次	0.43	0.66	0.72	0.69
		第二次	0.45	0.70	0.74	0.71
		第三次	0.45	0.63	0.69	0.73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12.10)			
	总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87	84	89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1	22	20
氨氮	11.7	11.9	11.2	11.3
悬浮物	12	13	13	13
石油类	1.6	1.7	1.6	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12.11)			
	总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82	82	80	8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4	24	25
氨氮	11.0	11.4	11.4	11.1
悬浮物	14	12	14	13
石油类	1.5	1.5	1.7	1.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结果 (Leq)	检测点位		1#西厂界	2#东厂界	3#南厂界	4#北厂界	5#敏感点
	采样日期						
2023.12.10	昼间	第一次	52.6	52.9	52.2	54.0	54.3
		第二次	52.9	53.2	52.5	53.8	54.1
	夜间	第一次	42.6	42.4	43.1	44.2	44.1
		第二次	42.4	42.7	43.5	43.9	44.1
2023.12.11	昼间	第一次	52.3	52.5	53.0	53.6	54.0
		第二次	52.3	53.4	52.9	53.3	53.8
	夜间	第一次	43.0	42.7	43.4	44.4	44.2
		第二次	42.8	42.8	43.3	44.2	44.5

(报告结束)

采样点位图



创森公司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2.10	-18.0	103.44	1.5	W	阴
	-16.1	103.30	1.5	W	阴
	-15.6	103.25	1.6	W	阴
2023.12.11	-19.3	103.52	1.6	N	多云
	-17.4	103.40	1.5	N	多云
	-16.1	103.20	1.4	N	多云

(以下空白)

附件5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126MACYK4RE6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东门外清华园西院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6MACYK4RE6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8年12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防渗购置协议

购置合同

甲方（卖方）公司名称：五常市超阔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超

地址：五常市五常镇鸿霖湾建材城

联系电话：13796109299

乙方（买方）公司名称：巴彦县旅金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地址：巴彦县东门外新力粮油院内

联系电话：15946093940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1. 产品名称：高密度聚乙烯
2. 规格：厚度 2.0mm
3. 数量：2100 平方米
4. 单价：19 元/平方米
5. 总价：人民币叁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39900.00 元）

二、质量标准

1. 甲方所提供的聚乙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2. 产品质量应符合乙方的使用要求，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负责退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

1. 交货方式：甲方负责运输配送、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交货地点：黑龙江省巴彦县东门外新力粮油院内

四、交货时间

甲方应在 11 月 1 前将货物交付给乙方，甲方未按合同履行日期交货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元（小写：¥7980.00 元）。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承诺，不得违约，违约方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企业盖章：



乙方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20 日